**2025China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Management Exhibition**

**2025中国国际应急管理展览会参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中） |  | | | | | |
| 公司名称（英） |  | |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手机 |  | 传真 |  | | E-Mail |  |
| 公司地址、邮编 |  | | | | 网址 |  |
| 展位选择 | 我司申请 （展位号），展位面积 （平米）。  □ 室内光地展位 RMB 2,000.00/每平米  □ 标准展位 RMB 18,000.00/9平米  总计(RMB): 元  付款说明  《参展申请表》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首付60%预付款，余款请于2025年6月30日前付清;  晚于2025年6月30日报名的，需在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  付款账号  账号名称：北京朗泰华科技发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3233 5601 9601 | | | | | |
| 希望到会的观众（可多选） | □ 应急管理政府机构相关人员 □ 行业协会相关人员 □ 质量检测监督机构相关人员  □ 石油、化工、煤炭、制药、纺织、粮食和军工等工矿商贸企业相关人员  □ 安全生产、减灾防灾、应急救援设备采购商 □ 科研机构专家、学者  □ 专业技术服务类机构相关人员 □ 其它，请注明: | | | | | |
| 参展商：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组委会：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2025年11月18--20日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备注：组委会提请参展商阅读理解2025中国国际应急管理展览会。

参展商已阅读并理解2025中国国际应急管理展览会参展守则。

联系人：修俊峰 先生

电话：+86-13810298743

邮箱：[13810298743@163.com](mailto:13810298743@163.com) 联系人：闫磊 先生

电话：+86-18910159558

邮箱：[yanlei@esindustry.org](mailto:yanlei@esindustry.org) 联系人：李健 先生

电话：+86-15701578941

邮箱：lijian@esindustry.org 联系人：张玉洁

电话：+86-13522251020

邮箱：13522251020@qq.com

**2025中国国际应急管理展览会参展守则**

参展商参展必须接受所有以下有关2025中国国际应急管理展览会参展守则，还有义务确保一切工作符合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以及北京国家会议中心的技术规定，它们与展位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展会的参展合同。

**合同缔结**

参展商申请参展并租赁展位时须填写提交完整的申请表，该表格具有法律效应。组织单位有权至收到全部预付款后才处理参展商的登记参展事宜。款项的全额支付，是使用分配的展位/编入参展商会刊和进馆证的先决条件。出现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参展商，组织单位有权终止本参展合同。

**展位分配**

组织单位负责分配展位，并对全展馆展位变化有最终决定权和最终解释权。参展商无权分配任何展位及展会上任何区域的面积。

如遇特殊情况，组织单位有权维护展会整体利益从而重新分配展位，改变展位面积，移动或关闭展馆进出口，及进行其它必要改动。若此种情况损害参展商利益，参展商有权在收到更改告示一星期内发出取消展位的书面通知。参展商无权要求组织单位赔偿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但预付款和已付的参展费用将予以退回。

**展位搭建和展位设计**

参展商还有义务确保一切工作符合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以及北京国家会议中心的技术规定，它们共同构成参展条款。

凡是展位背面相互依靠的参展商，在设计和搭建展位时应相互沟通与协商，不让搭建物越界、超高、暴露在外面，以免损害对方利益。  
如果要在展位进行公开展示，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展位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公共通道和周边展位地面部分不能被阻塞。展位声响在展位边界不能超过70分贝。如有参展商违规，组织单位有权禁止该展示。若遇到反复违反规定的而引起不满和阻挠的，组织单位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立即生效，该参展商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参展商应对自己的全部参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展品提供与展示、宣传活动、职员或雇员行为与人身安全、光地展台特装搭建与拆卸清理以及其委托或合同施工方的施工行为等等，负全部责任及享有全部权益。

**展品展出**

展位在展会开放时间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并摆放展品，展会展品范围外的产品不允许展出，组织单位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其他场馆所禁止展出的展品。

禁止向个人或商业人员在现场进行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尤其是展出商品或展出样品的销售。零售或现金销售是指参展商在展馆内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以现金、支票、信用卡或任何其他形式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只能在展览会结束后进行。参展商有权免费赠送其展品，或签订其他合同。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上进行调查和促销活动。

为保障参展商利益，建议参展商应为其展品投保盗窃险，参展商应对因其员工或代理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对展览场所、其他参展商或组织单位的任何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搭建和撤展**

组织单位有权处理应在撤展日期内未被移走的任何物件，并由参展商支付相关费用。组织单位没有义务储存这些物件，仍未能及时移走的物件，将被视作遗弃物。

**保留条款**

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疫情等不可抗力，参展商数量不足)延迟、缩减、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若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会，则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组织单位会正式书面通知展商，除非参展商在被告之调整后的两星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已确定的费用将不予任何折扣，而参展商由于信任展会运作而发生的费用也不予补偿。

**排他责任**

参展商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展品、展位装置以及其他物品，组织单位对展品、展位装置以及其他物品的损坏、灭失不负责任，也不承担雇员和其代表所引起的损坏、灭失的任何责任，但由于恶意或严重疏忽情况下造成的损坏除外。这些排他责任也适用于展位装置或展品根据留置权由组织单位看管的情况。这些排他责任不会因展馆安全措施而削弱。

组织单位对整体展会的统筹安排，由于在展台面积分配、展位搭建，或展位设计批准，参展商会刊录入方面的错误信息，以及由于展位面积调整和其他不良服务导致的问题，并且没有及时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免除任何降低租金的要求，同时也免除参展商因此所遭受损失的所有责任- 除非是由于其雇员及其他代表的恶意破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情况。

**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参展商申请参展并支付预付款后，在尚未支付全部参展费用之前撤销参展申请的，预付款不予退回。

参展商在参展合同全面生效并支付了全部参展费用后要求取消合同退展的，则按取消时间分别处理：若合同取消在展会开幕前3个月外，参展商须支付参展费用60%的违约金；若在距离开展3个月之内取消合同，违约金为100%的参展费用。组织单位有权将参展商的预付款、参展费用抵作应付违约金。

**知识产权保护**

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参展商应撤出展品，配合组织单位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无权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适用法律，裁判地点**

本合同是与参展商签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有关参展事项的争议，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